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1)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Quam CAPITAL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通函載述之事宜。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海口鑫元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iii)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及／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0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以轉換價配發及發行之350,490,196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按轉換價發行予賣方以支付部分代價之本金額為1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為不計息及轉換期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寄存人」	指	身為寄存代理的人士或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的持有人及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寄存人登記冊」	指	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於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已付賣方之12,772,711港元之款項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口鑫元」	指	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口鑫元集團」	指	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之目標集團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予尋求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深圳宏德豐」	指	深圳宏德豐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吳玉生先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兑1.26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兑換為港元。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因此，本通函所示總計數字不一定相等於其上所列數字的總和。

* *本通函內的中文名稱或詞語之英文翻譯（如有指明）僅作識別之用，並非該中文名稱或詞語之正式英文翻譯。*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董事會主席)*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郭錫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至8室

敬啟者: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0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賣方:　　吳玉生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65,000,000港元。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於計及(其中包括)(i)海口鑫元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尤其是其純利)及於完成後海口鑫與集團對本集團純利之預期貢獻(倘海口鑫元集團將於完成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ii)於本節「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披露之湖南省地方政府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節能減排政策影響下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本公司藉收購事項成為海南省加氣站之市場領導者之良機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將由買方及╱或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i)　代價之12,772,711港元將透過抵銷已支付予賣方之誠意金而予以支付;

(ii) 9,227,289港元將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七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為可退還按金；及

(iii) 代價之餘額143,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後20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之12,772,711港元已作為誠意金支付及代價之9,227,289港元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以現金支付為可退還按金予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i)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中國律師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且其內容將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轉讓銷售股份、以及成立及營運海口鑫元集團之合法性；

(ii) 賣方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供目標公司之合法成立證明書及有效存續證明書；

(iii) 海口鑫元之天然氣業務營運所須之必要牌照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海口鑫元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於適當截止日期前申請延長將予屆滿之必要牌照；

(iv) 深圳宏德豐已完成重組；

(v) 買方、其代理及專業顧問進行之盡職審查（不論於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屬重要之其他方面）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vi) 倘有需要，賣方已自有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確認、豁免或同意；

(v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適用法規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vii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

(ix) 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不論批准或同意批准是否附帶任何條件）以及所有其他涉及聯交所之同意及批准；

(xi) 買方已信納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有效、不具誤導成份且並未遭違反，以及概無發生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情況；及

(xii) 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買方並無發現或獲悉目標集團之任何異常營運或有關目標集團之業務範圍、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及法律狀況）、營運、表現或物業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未披露之重大潛在風險。

賣方已保證盡其最大努力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至(vi)、(xi)及(xii)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於簽署收購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所有必要申請及向聯交所及時提供資料）。

買方已保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i)、(v)、(vii)至(x)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於簽署收購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所有必要申請及向聯交所及時提供資料)。

除上文第(iii)、(iv)及(vi)至(x)項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為免生疑問,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概不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則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以即時終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責任。除收購協議另有指明者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達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倘收購協議根據其相關條款被終止(買方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則賣方須於買方發出終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退還誠意金(不計利息)及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任何按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43,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日」)
利息:	無
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0.408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轉換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作出調整：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ii) 溢利資本化；

(iii) 股本分派；

(iv) 藉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其價格低於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之條款日期之市價80%；

(v) 倘及於本公司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可轉換、交換為股份或附帶股份認購權利之證券，其實際價格低於公佈有關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日期之市價80%；

(vi) 修訂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致使實際價格將低於公佈有關修訂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日期之市價80%；

(vii) 按較有關股份市價折讓超過2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viii) 按較有關股份市價折讓超過2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換股股份：

根據轉換價0.408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350,490,196股換股股份，其相當於：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63%；及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09%。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5,000,000港元，分為9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股份，其中4,596,317,73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

轉換權：

每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期內行使以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將透過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生效之轉換價釐定）。概無零碎股份將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亦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轉換限制：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及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轉換期：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

提早贖回： 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地位： 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以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進行。

此外，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商號或公司，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通知其他債券持有人之轉換：

本公司可因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要求，由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轉換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轉換價：

(i) 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溢價約0.74%；

(ii) 較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9港元折讓約0.24%；

(iii) 相等於股份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08港元；

(i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8港元溢價約7.37%；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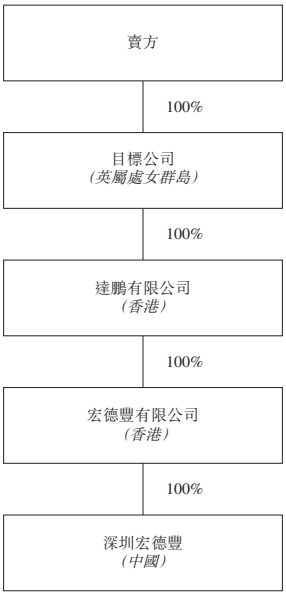
(v) 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3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84,385,000港元及於收購協議日期之4,514,591,0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547.62%。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時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達鵬有限公司、宏德豐有限公司及深圳宏德豐（彼等亦為投資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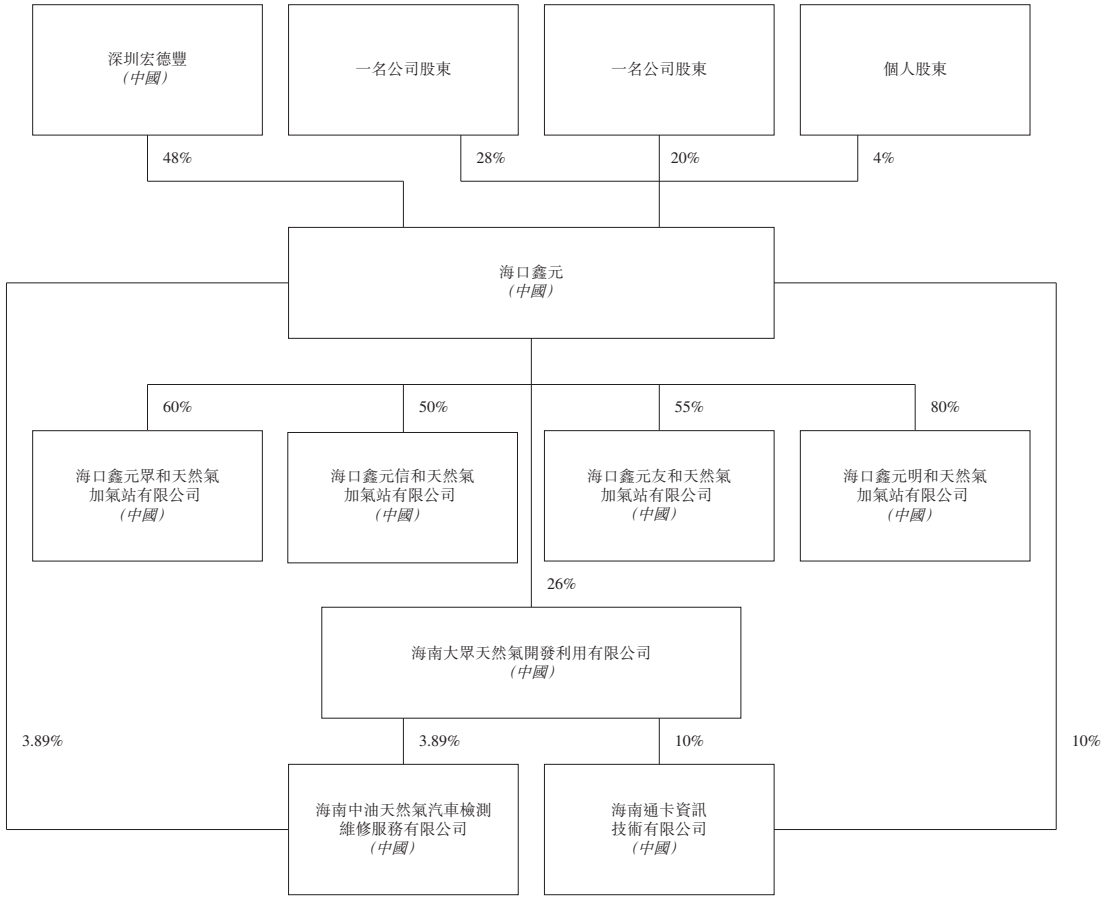
重組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促使深圳宏德豐完成向海口鑫元之若干個人及公司股東（「**現有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海口鑫元之合共48%股權，致使深圳宏德豐將於完成前擁有海口鑫元之48%股權。倘深圳宏德豐與現有股東之間之任何尚未償還代價於緊接完成前仍未償付，則賣方須獨自負責償付有關結餘。

賣方亦須促使海口鑫元之合共五名董事會成員中最少兩名將於完成前由深圳宏德豐提名。

於完成重組後，海口鑫元將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

下文載列海口鑫元集團於重組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海口鑫元集團

海口鑫元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時有四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海口鑫元眾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海口鑫元信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海口鑫元友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及海口鑫元明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汽車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並現時分別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及儋州市擁有七個及一個天然氣加氣站，當中於海口市之一個加氣站現正向政府機關申請相關營運許可證，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營運。

海口鑫元現時持有一間聯營公司海南大眾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海南大眾**」，其主要從事為汽車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之26%股權。海南大眾現時分別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及三亞市擁有六個及三個天然氣加氣站。

因此，海口鑫元集團現時於海南省合共擁有十七個天然氣加氣站，包括於海口市之十三個加氣站、於三亞市之三個加氣站及於儋州市之一個加氣站。誠如賣方所告知，按加氣站數目計，海口鑫元集團被認為是海口市汽車天然氣加氣站之最大營運商。

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天然氣加氣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約27,30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總銷量。海口鑫元集團營運之天然氣加氣站之客戶包括於海南省之私家車及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公共汽車及計程車)。

海口鑫元亦直接及透過海南大眾間接持有(i)海南通卡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用於海南省加氣站收費之集成電路卡)之約12.6%實際股權；及(ii)海南中油天然氣汽車檢測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海南省之天然氣汽車提供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之約4.9%實際股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業務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1,237港元。

海口鑫元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海口鑫元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海口鑫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經挑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等值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等值千港元*
收益	89,663	112,975	113,190	142,619	96,526	121,623	42,772	53,893
除税前溢利	14,855	18,717	13,658	17,209	16,559	20,864	6,613	8,332
海口鑫元擁有人應佔除税後溢利	10,633	13,398	10,188	12,837	11,196	14,107	4,883	6,1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海口鑫元之會計師報告之海口鑫元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200,000元（相等於約75,9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鑑於目標公司（透過深圳宏德豐）將於完成重組後持有海口鑫元之48%股權，海口鑫元將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由此海口鑫元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364,000,000港元及59,4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經擴大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加至約495,800,000港元及164,300,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經擴大集團資產淨額將由約304,600,000港元增加至約331,500,000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口鑫元集團錄得海口鑫元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相等於約14,1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9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於完成時，海口鑫元集團之財務業績將透過綜合目標公司採用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因收購事項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狀況。並無就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實際財務業績及／或狀況作出聲明。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銷售；及(iii)專用產品銷售。本集團透過收購山東省及遼寧省之天然氣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開始進軍天然氣供應行業。本集團亦擬透過收購四川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江蘇省及貴州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及湖北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天然氣業務以擴展其天然氣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中國政府調整國家能源結構及促進清潔能源消費增長之「十二五」規劃內之能源發展策略，天然氣行業發展獲得中國行業政策之大力支持。憑藉有關有利營商環境及中國城市化進程中對天然氣消費之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已指定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重點。本公司將會不遺餘力探尋於其他潛在天然氣項目之進一步投資機遇。

海南省地方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一系列節能減排政策以應對中國政府之「十二五」規劃內之能源發展策略。海南省地方政府實施之其中一項主要政策為建設性地開發及推廣使用新型及清潔能源汽車（如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海南省地方政府之目標為(i)於二零一五年前令海南省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共汽車及計程車）中使用新型及清潔能源之汽車達逾65%之滲透率；(ii)於二零一五年前海口市使用新型及清潔能源之計程車達100%及公共汽車達逾85%之滲透率；(iii)於二零二零年前於海南省之公共交通達逾80%之滲透率；及(iv)於二零二零年前令海南省主要城市（如海口市及三亞市）使用新型及清潔能源之公共交通工具達100%之滲透率。

鑑於中國天然氣業務之預期市場潛力及海口鑫元集團現時為於海南省天然氣加氣站之市場領導者之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重點並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建立其市場地位及加強其中國天然氣業務營運之現有業務組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及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附註1）*	196,488,480	4.27	196,488,480	3.97
施春利 *（附註1）*	1,800,000	0.04	1,800,000	0.04
鄭明傑 *（附註2）*	353,865,000	7.70	353,865,000	7.15
鍾愛玲 *（附註3）*	206,340,000	4.49	206,340,000	4.17
郭錫燊 *（附註4）*	7,800,000	0.17	7,800,000	0.16
	766,293,480	16.67	766,293,480	15.49
主要股東				
李子恒 *（附註5）*	558,493,000	12.15	558,493,000	11.29
賣方	–	–	350,490,196	7.09
公眾股東	3,271,531,250	71.18	3,271,531,250	66.13
總計	4,596,317,730	100.00	4,946,807,926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260,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92,925,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800,000股股份。

5.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及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303,1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255,373,000股股份。

6.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前概無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予尋求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公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香港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列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新加坡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應盡快將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股東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論。**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視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不會被承認為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除非CDP於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內另有指明，否則為個人及其名字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48小時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節）之寄存人（屬法團者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委任代表表格。屬

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指定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將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1頁；(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47至100頁；(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51至108頁；及(iv)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第42至97頁，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skypower.holdings)可供參閱。

B.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銷售；及(iii)專用產品銷售。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劃分為天然氣業務及印刷業務（即書籍產品及專用產品銷售）。

印刷業務

鑑於印刷市場之疲弱業務情緒，本集團印刷業務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出現下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刷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54,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9.5%。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繼續減少至約5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1.5%。

儘管美國經濟持續復甦及鑑於歐盟財政仍不穩定，本集團預期印刷業務於未來數年將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加強為客戶度身訂製的印刷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同時，本集團亦將優化其生產流程及人力配置，力求改善經營效率及應對前方可能出現之挑戰。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提升其管理效率。

天然氣業務

透過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之對於山東省及遼寧省之天然氣業務之收購，本集團開始進軍天然氣供應行業。本集團亦擬透過收購於四川省（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江蘇省及貴州省（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湖北省（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之天然氣業務擴大其天然氣業務經營。

於中國政府調整國家能源結構及促進清潔能源消費增長之「十二五」規劃內之能源發展戰略下，天然氣行業發展已獲得國家行業政策之大力支持。憑藉此有利營商環境及中國城市化進程產生之對天然氣消費之日益增長需求，本集團已指定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重點。本公司將會不遺餘力探尋於其他潛在天然氣項目之進一步投資機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21,200,000港元，乃歸屬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收購之於山東省之天然氣業務。鑑於預期中國之天然氣產品需求將持續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山東省及遼寧省的天然氣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及回報，及收購事項及本集團擬收購之於四川省、江蘇省、貴州省及湖北省之天然氣業務預期將進一步建立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加強其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經營之現有業務組合，以及為本集團貢獻正面現金流量及回報。

就中國的天然氣供應而言，「西氣東輸」管道及「川氣東送」管道已建成，而目前「緬甸至雲南」管道及於中國多個沿海地區發展液化天然氣終端的進展良好。本公司一直密切關注中國天然氣供應的最新發展，以於考慮拓展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時就獲得相關天然氣來源制定適當策略。憑藉本集團穩健的低負債財務狀況及發展天然氣項目的推進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於預期快速發展的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商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及／或擬收購下列業務及公司股本權益，而其溢利或資產預期將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或下一份刊發賬目中之數字作出重大貢獻：

(i) 以現金代價55,000,000港元收購Focus On Group Limited之60%股本權益。Focus On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德州華鑫天然氣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而德州華鑫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禹城市持有一個壓縮天然氣主加氣站及一個壓縮天然氣衛星加氣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完成。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

(ii) 收購Cloud Decade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515,432,000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及498,432,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Cloud Decade Limited間接持有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約89.18%股本權益，而本溪遼油新時代燃氣有限公司與中國遼寧省本溪市溪湖區當地政府訂立了獨家經營協議，據此，其獲授權經營向溪湖區（包括東風湖鋼鐵深加工產業園）之居民家庭、商業單位、工業生產及汽車燃料加注提供天然氣業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30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Cloud Decade Limited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

(iii) 收購四川富瑞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7,250,000元，其中人民幣8,625,000元由本集團以發行30,611,48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及人民幣8,625,000元以現金支付。收購目標之主要業務為天然氣應用，包括天然氣生產及加工、天然氣物流及天然氣發電。其現時於中國四川省經營及管理發電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iv) 建議收購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之全部股本權益,方式為(i)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須以現金支付)認購盛宏之新股份;及(ii)以總代價最多約230,045,259港元(其中17,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及213,045,259港元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收購盛宏當時之現有股份。盛宏透過其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江蘇省及貴州省持有若干天然氣項目,例如汽車之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為工業園及住宅社區供應天然氣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盛宏當時之現有股份之代價之17,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v) 收購黃岡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透過發行31,676,69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目標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從事天然氣項目之實施及利用。根據與黃岡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訂立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四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30年之特許經營協議,收購目標已獲授權投資及經營使用蒸汽之天然氣業務,以向位於黃岡市之黃岡化工產業園之企業及陳策樓鎮之居民分銷天然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目標正處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天然氣分銷業務之規劃及籌備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該收購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及

(vi)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同意(i)以現金代價790,000澳元認購158,000,000股Triple Energy Limited(「**Triple**」)之配售股份;(ii)與Triple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Triple之附屬公司提供金額為500,000澳元之貸款,其可轉換為83,333,333股Triple之新股份;(iii)訂立包銷協議,以包銷208,333,333股Triple之配售股份;及(iv)促使及Triple須接受一間鑽井公司為Triple履行若干鑽井服務,代價不超過2,750,000美元,將以向本集團發行最多525,401,250股Triple之新股份方式支付,而本集團須透過現金及╱或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將予提供之鑽井服務之補償之方式向該鑽井公司付款。Triple為一間於澳洲註冊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TNP)之油氣勘探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黑龍江澳龍能源有限公司(其於中國經營一個煤層甲烷氣項目)8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iv)及第(vi)項所述之建議交易均未完成。

董事預期,收購公司之董事應獲支付之薪酬及應收取之實物福利總額不會因上文所述之本集團之收購及收購事項發生重大改變。

C. 債項聲明

1.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

(a) 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面值約20,788,000港元、50,164,000港元及10,232,000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

(b) 銀行借貸約17,144,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約10,322,000港元及定期貸款約6,822,000港元),乃以(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威力印刷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及(i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富澤皮具有限公司及威利印刷(河源)有限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

(c) 應付目標公司之股東之無抵押及無擔保餘額約12,775,000港元。

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完成及經擴大集團可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收入及資金、其他可用銀行及其他信貸額、本公司委聘之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公司債券及向本集團作出之免息董事貸款)後,經擴大集團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現有需求。

E.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DO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申報之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編製之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函」)以下第一至三節(包括於附錄二),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鑫元」)之48%股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載於以下第二節附註9之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因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遵循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之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就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之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收益／營業額	*5*	–	–
行政開支		610	6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610)	(635)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610)	(63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10)	(635)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	760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0*	997	1,997
淨流動負債／淨負債		(602)	(1,237)
權益			
股本	*11*	8	8
累計虧損		(610)	(1,245)
資本虧絀		(602)	(1,237)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1	1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	7	7
淨資產		8	8
權益			
股本	*11*	8	8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10)	(6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及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610)	(63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997	1,000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8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05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5	36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	760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8	–	8
期內虧損及其他			
其他全面收益	–	(610)	(61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	(610)	(602)
期內虧損及其他			
其他全面收益	–	(635)	(6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	(1,245)	(1,23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總體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用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持續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期間。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在下文會計政策中充分列示。

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一般日常業務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本虧絀分別為602港元及1,237港元。基於唯一股東承諾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及不會於有關時間（當償還債務將不會影響目標集團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債務時）前要求目標集團償還到期債務，持續經營基準已獲採納。

倘目標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少資產之價值、就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

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均以管理層對目前狀況和活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出入。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大複雜性的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至關重要的方面，均在附註4中予以披露。

2.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附註2.3）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部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已抵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在綜合時轉回，相關資產亦從目標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所呈報數額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目標集團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目標集團控制被投資公司：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承擔來自被投資公司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該等可變動回報。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

在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目標公司根據於報告日已收取和應收取的股息入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以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支付均確認為目標公司的損益。

2.4 外幣換算

在綜合實體的各財務資料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各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現行匯率換算。此類交易的結算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的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方式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均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資料中，原先以目標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之各財務資料，均已轉換成港元。資產與負債均已於報告日按收盤匯率換算成港元。收入與開支均已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條件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轉換成港元。因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均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單獨於權益的換算儲備中累計。

2.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及一旦存在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否則應按一個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基礎將企業資產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資產金額是反映市況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和資產特定的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減值虧損應隨即確認為費用，金額為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支銷，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除外。

倘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且僅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撥回產生財政期間的損益。

2.6 金融資產

管理層認為，初步確認時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並在允許和適當時，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為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彼等按公平價值計量，倘投資非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則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之公允價值計量。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經被轉讓時，方會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算，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整体組成部分的費用。

當且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經被轉讓時，方會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當金融資產被整體取消確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異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對貸款及應收賬款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個別金融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包括目標公司注意到的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上的明顯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的可察覺數據。該可察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對該組別資產的付款狀況及與違約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貸款及應收賬款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財務期間於損益內予以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預期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目標集團時予以撇銷。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財務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在銀行活期儲蓄存款。

2.8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的金融負債指應付股東之款項。當且僅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訂約方時，金融負債方被確認。當且僅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該等結餘初步按彼等之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9 股本

普通股被歸類為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確定。

2.10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時間比例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1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報告日尚未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現時或過往申報期間的債務或索償。該等項目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於相關財政期間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資料內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的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一項對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皆不構成影響的交易所進行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貼現，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所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相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會以淨額呈列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a)目標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對銷已確認的金額；及(b)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a)目標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對銷當期稅項負債；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的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

2.12 關聯方

(i)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a)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b)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c)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ii) 倘屬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a)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e) 該實體是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f) 該實體受(i)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i)(a)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近親成員，指在其與實體之間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屬；(ii)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屬所供養之人士。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此等財務資料當日，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目標集團亦無提前採納有關準則。

唯一董事預期，所公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及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持續對各種估計和判斷進行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對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於相關期間，唯一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會計估計或判斷。

5. 收益／營業額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自投資控股產生任何收入。

6. 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審計，故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核數師薪酬。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610)	(63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前虧損稅項	(100)	(10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00	105
所得稅開支	–	–

由於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並無就獲提供之服務向唯一董事支付酬金，亦無向其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目標集團之禮聘或作為加入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任何關於唯一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詳情	目標公司所持之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達鵬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德豐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宏德豐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宏德豐」）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10. 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股本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	
–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8

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於註冊成立後，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原始股本為1美元，即面值1美元之認購方股份。

1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在其日常經營及投資及融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時會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此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並無制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唯一董事定期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目標集團所面對的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目標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目標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義務從而使目標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日期，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目標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唯一董事認為具高信貸質素的具良好信譽的香港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令目標集團承受利率風險。然而，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原因為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具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由於目標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利率風險，故目標集團的虧損及權益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利率變動。由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價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且附屬公司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因此目標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有限。唯一董事定期審查外幣風險敞口，並不認為存在大的外匯風險。由於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公允價值風險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即期或短期。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風險甚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金赤字分別為602港元及1,237港元。唯一董事認為，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基準，目標集團於來年應有充裕資源應付其債務。

(b)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和負債之概述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按以下方式劃分。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說明請參閱附註2.6及2.8。

目標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	7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97	1,997

目標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7	7

13.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其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唯一董事認為，具唯一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及載於附註2.1的唯一股東不要求目標集團償還應付之債務的承諾，資本風險管理政策方為最優。

考慮到經濟狀況的變動，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於相關期間，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III.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之後，深圳宏德豐（作為買方）與海口鑫元的84名個人股東（作為賣方）就以合約總額介乎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243,000元收購海口鑫元合共8,356,431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間訂立84份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告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有任何重大事項。

IV. 其後之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DO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海口鑫元天然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口鑫元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載於下文,財務資料包括海口鑫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海口鑫元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海口鑫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編製之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函」)以下第一至三節(包括於附錄三),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海口鑫元之48%股權。

海口鑫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海口鑫元於載於以下第二節附註15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權益。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建造及營運汽車天然氣加氣站。海口鑫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經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會計規則編製。

政府並無要求授權進行法定審核，故並無編製海口鑫元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因並無於中國相關規則及規定項下之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編製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編制基準

就本報告之財務資料而言，海口鑫元之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海口鑫元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就相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情況之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海口鑫元及海口鑫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海口鑫元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海口鑫元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吾等因而不能保證可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1. 海口鑫元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海口鑫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各個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89,663	113,190	96,526	52,329	42,772
銷售成本		(63,473)	(86,188)	(66,952)	(35,281)	(30,763)
毛利		26,190	27,002	29,574	17,048	12,009
其他收入	*6*	270	1,174	1,289	287	1,2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464)	(12,538)	(12,299)	(6,112)	(5,860)
行政開支		(3,359)	(3,518)	(4,169)	(1,496)	(1,582)
其他經營開支		(168)	(654)	(75)	(41)	(1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86	2,192	2,239	1,517	897
所得稅前溢利	*7*	14,855	13,658	16,559	11,203	6,613
所得稅開支	*8*	(2,821)	(2,826)	(2,939)	(2,052)	(1,308)
年／期內溢利		12,034	10,832	13,620	9,151	5,30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34	10,832	13,620	9,151	5,305
應佔年／期內溢利:						
海口鑫元擁有人		10,633	10,188	11,196	7,387	4,883
非控股權益		1,401	644	2,424	1,764	422
		12,034	10,832	13,620	9,151	5,305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海口鑫元擁有人		10,633	10,188	11,196	7,387	4,883
非控股權益		1,401	644	2,424	1,764	422
		12,034	10,832	13,620	9,151	5,305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598	19,353	16,679	15,5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471	340	189	1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24,813	25,835	27,034	26,82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7*	300	300	300	300
		44,182	45,828	44,202	42,80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174	4,063	1,044	4,8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114	131	151	162
應收股東款項	*21*	–	–	118	100
可退回稅項		143	–	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3,891	25,796	29,682	27,903
		22,322	29,990	31,034	32,9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906	5,802	2,621	1,2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1,412	5,211	1,826	4,7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854	584	–	–
應付所得稅		507	518	96	548
		8,679	12,115	4,543	6,528
流動資產淨額		13,643	17,875	26,491	26,437
資產淨額		57,825	63,703	70,693	69,246
權益					
海口鑫元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	*22*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23*	20,389	26,077	31,273	30,156
		50,389	56,077	61,273	60,156
非控股權益	*24*	7,436	7,626	9,420	9,090
總權益		57,825	63,703	70,693	69,246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27	2,500	2,054	1,9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471	340	189	10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8,220	8,220	8,220	8,2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9,908	19,908	19,908	19,90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7*	300	300	300	300
		32,226	31,268	30,671	30,44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829	740	695	97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114	131	151	1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4,494	3,828	1,000	1,000
應收股東款項	*21*	–	–	118	100
可退回稅項		–	–	3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593	15,934	16,279	17,570
		15,030	20,633	18,282	19,8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679	2,429	1,673	4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584	2,943	–	2,577
應付所得稅		403	209	–	292
		4,666	5,581	1,673	3,358
流動資產淨額		10,364	15,052	16,609	16,449
資產淨額		42,590	46,320	47,280	46,895
權益					
實繳股本	*22*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23*	12,590	16,320	17,280	16,895
總權益		42,590	46,320	47,280	46,895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14,855	13,658	16,559	11,203	6,6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2,271	2,699	3,006	1,430	1,337
利息收入	(252)	(343)	(533)	(286)	(239)
股息收入	–	(150)	(100)	–	(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600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6)	(2,192)	(2,239)	(1,517)	(8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4	320	72	49	1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682	14,592	16,765	10,879	6,84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2,118	114	131	62	7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172)	3,511	3,019	2,711	(3,756)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099	(104)	(3,181)	(4,536)	(1,39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15)	(270)	(584)	13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	–	(118)	–	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4,335)	3,799	(3,385)	(584)	2,927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8,078	21,642	12,647	8,545	4,711
已付所得稅	(3,097)	(2,672)	(3,400)	(1,637)	(817)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981	18,970	9,247	6,908	3,89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6)	(3,774)	(404)	(399)	(34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780	1,170	1,040	1,040	1,105
已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50	100	–	82
已收利息收入	252	343	533	286	23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454)	(2,111)	1,269	927	1,07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000)	(4,500)	(6,000)	(6,000)	(6,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81)	(454)	(630)	(630)	(752)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781)	(4,954)	(6,630)	(6,630)	(6,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54)	11,905	3,886	1,205	(1,77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45	13,891	25,796	25,796	29,682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1	25,796	29,682	27,001	27,903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海口鑫元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000	1,731	11,025	42,756	6,906	49,662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0,633	10,633	1,401	12,034
法定儲備撥備	–	1,031	(1,031)	–	–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90)	(9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3,000)	(3,000)	(781)	(3,7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000	2,762	17,627	50,389	7,436	57,825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0,188	10,188	644	10,832
法定儲備撥備	–	995	(995)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4,500)	(4,500)	(454)	(4,9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000	3,757	22,320	56,077	7,626	63,703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1,196	11,196	2,424	13,620
法定儲備撥備	–	1,072	(1,072)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6,000)	(6,000)	(630)	(6,6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000	4,829	26,444	61,273	9,420	70,693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4,883	4,883	422	5,305
法定儲備撥備	–	688	(688)	–	–	–
已付股息*(附註12)*	–	–	(6,000)	(6,000)	(752)	(6,7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000	5,517	24,639	60,156	9,090	69,246

II.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海口鑫元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南沙路通信廣場西側5樓。

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海南省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海口鑫元集團」。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其亦為海口鑫元之功能貨幣)呈列,且所有數值都近於千位(「人民幣千元」)(除另有所指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總體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用之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海口鑫元集團已持續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使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年度╱期間。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在下文會計政策中充分列示。

應注意，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使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均以管理層對目前狀況和活動之最佳掌控及判斷為依據，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有出入。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大複雜性之方面或假設和估計對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至關重要之方面，均在附註4中予以披露。

2.2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包含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見附註2.3）*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海口鑫元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喪失之日起不再綜合。

編製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時，集團內部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已抵銷。倘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在綜合時轉回，相關資產亦從海口鑫元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數額以確保與海口鑫元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海口鑫元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不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海口鑫元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海口鑫元擁有人。

收購後，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海口鑫元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海口鑫元集團控制該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來自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海口鑫元擁有實際能力引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而無需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海口鑫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有關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大小及分散之海口鑫元投票權之大小；
- 海口鑫元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之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海口鑫元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海口鑫元按於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均於海口鑫元之損益中確認。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海口鑫元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海口鑫元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海口鑫元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海口鑫元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的減值，則其及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海口鑫元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檢測。

於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2.5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此類交易之結算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之重新換算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方式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均不重新換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格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到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每年折舊率計提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於估計可用年限內之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	1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0%

資產之估算殘值、折舊方法和估算可用年限於各報告日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因報廢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異,並計入損益。

隨後期間費用,僅當與項目關聯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海口鑫元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方納入該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費與保養費等,均計入所發生財務期間之損益。

在建工程指擬用作貨品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如材料成本、直接勞務成本及建造期間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態而可作擬定用途之任何其他直接應佔成本。在建工程於建築工程竣工及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及開始計算折舊。

2.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海口鑫元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存在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倘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之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反映市況減去銷售成本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和資產特定之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減值虧損應隨即確認為費用，金額為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支銷，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除外。

倘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且僅在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撥回產生財政期間之損益。

2.8 金融資產

管理層認為，在初步確認時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並在允許和適當時，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海口鑫元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一般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按一般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其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則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海口鑫元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

該等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算，隨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會計入收購時之任何貼現或溢價，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整体組成部分之費用。

當且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已經被轉讓時，取消對金融資產之確認。當金融資產被整體取消確認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異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產生之盈虧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獨於權益證券投資儲備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取消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薄成本變動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可供銷售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乃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銷售股本證券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對貸款及應收賬款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各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海口鑫元集團注意到之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上之明顯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之可察覺數據。該可察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債務人對該組別資產之付款狀況及與違約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動。

貸款及應收賬款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得出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減值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財務期間損益內予以確認。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海口鑫元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財務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列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及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及初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可立即兑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之短期流動性強之投資。

2.10 金融負債

海口鑫元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當且僅當海口鑫元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款訂約方時，金融負債方會被確認。當且僅當金融負債項下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

該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租賃

倘海口鑫元集團釐定，倘透過包含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之安排可獲權在一段商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報酬或一系列報酬，則有關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作出此項釐定之依據，是評估該安排之實質內容，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作為出租人之融資租賃

當租賃條款涉及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海口鑫元集團租賃淨投資金額入賬列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海口鑫元集團有關租賃的淨投資餘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海口鑫元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海口鑫元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除非另有一種基準更能反映自租賃資產獲得之收益之時間模式。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之整體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海口鑫元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結清責任及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撥備方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計結算該責任所需費用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當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海口鑫元集團控制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

2.13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被歸類為權益。實繳資本直接應佔之任何交易成本於權益中以自所得款項中之扣減（扣除税項）列示。

2.1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銷售貨品、海口鑫元集團日常活動中提供服務所收到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以扣除增值税及折讓以及與海口鑫元集團對銷銷售額後列示。

(i) 銷售天然氣於轉讓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其通常與天然氣交付予客戶及權利轉讓的時間同時進行，並按從儀表讀數得出天然氣消耗量。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5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保將能收取政府補助，且海口鑫元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會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海口鑫元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海口鑫元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於損益實際確認為經扣減折舊費用。

2.16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海口鑫元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之資產與海口鑫元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作為獨立管理基金。退休福利計劃一般由僱員和相關集團公司供款。彼等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海口鑫元集團並無其他進一步責任。計入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海口鑫元集團應向計劃所作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益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對於僱員截至報告日提供之服務，應就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非累計性帶薪假，如病假、產假等，在休假前不予確認。

2.17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該等於報告日尚未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現時或過往申報期間之債務或索償。該等項目乃根據期間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於相關財政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就財務呈報而言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務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一項對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皆不構成影響之交易所進行之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除外）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海口鑫元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貼現，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之組成部分，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者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會以淨額呈列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a)海口鑫元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對銷已確認之金額；及(b)海口鑫元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海口鑫元集團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a)海口鑫元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對銷當期稅項負債；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之所得稅：(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

2.18 分部報告

海口鑫元集團確定營運分部並根據向董事定期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向董事呈報此等資料，旨在方便董事就向海口鑫元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審視該等組成之運營表現。向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中之業務組成乃依據海口鑫元集團之主要產品線來確定。

2.19 關聯方

(i) 倘屬於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海口鑫元集團有關連：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海口鑫元集團；

(b) 對海口鑫元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c) 為本集團或海口鑫元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ii) 倘屬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海口鑫元集團有關連：

(a) 該實體與海口鑫元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e) 該實體是為海口鑫元集團或與海口鑫元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f) 該實體受(i)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i)(a)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近親成員，指在其與實體之間之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i)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屬；(ii)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子女；及(iii)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屬所供養之人士。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海口鑫元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惟預期對海口鑫元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海口鑫元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海口鑫元集團之會計政策內獲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視乎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就非交易權益性投資而言，實體將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債務工具則增添第三個計量類別，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此計量類別適用於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惟實體須持有該債務工具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之「已產生虧損」模型。該減值模型更具前瞻性，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現在須於損益確認最少12個月之預期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會確認該等資產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引入新的對沖會計模型，讓實體更廣泛地應用對沖會計法，管理損益錯配，並從而減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可能產生之「人為」對沖失效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就向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匯報有關一間實體之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機及不確定性之有益資料之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以及若干與收益確認有關之詮釋（例如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關於客戶忠誠計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關於房地產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旨在說明按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包括一系列將令實體向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全面資料之緊密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主要變動外，海口鑫元集團正就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作出評估，而董事尚未能夠量化其對海口鑫元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海口鑫元集團持續對各種估計和判斷進行評估，並以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為依據，包括對具體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海口鑫元集團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如其所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從而產生重大風險之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

海口鑫元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用年限少於過往的估算年限，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其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用年限有所不同；實際剩餘價值亦可能會與估計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ii) 應收款項減值

海口鑫元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歷史、過往結算及行業慣例以及當前市況而定。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i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海口鑫元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該等跡象，海口鑫元集團評估該資產可回收數額。此舉須對該資產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海口鑫元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使用之折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計算的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iv) 實際控制

海口鑫元持有鑫元信和之50%投票權，而餘下50%投票權乃由眾多非關連企業及個人股東持有。鑫元信和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為海口鑫元之代表。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已釐定海口鑫元具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鑫元信和之相關活動，因此，海口鑫元已合併鑫元信和為一間附屬公司，具有50%非控股權益。

5. 分部資料

海口鑫元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海口鑫元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海口鑫元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部分須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即汽車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海口鑫元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由該業務部分所貢獻。

海口鑫元集團於其主要經營地中國經營生產。於相關期間內，所有海口鑫元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相關期間，海口鑫元集團之收益（亦即海口鑫元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天然氣	89,663	113,190	96,526	52,329	42,77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4	150	318	129	199
－來自融資租賃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91	76	59	32	22
－來自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7	117	156	125	18
－政府補貼*（附註）*	–	681	469	–	846
－股息收入	–	150	100	–	82
－雜項收入	18	–	187	1	100
	270	1,174	1,289	287	1,267

附註：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給予海口鑫元集團各種形式的獎勵及津貼，並於相關年度／期間內，於達致補貼條件後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7.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0	30	30	–	–
所售之存貨成本	63,473	86,188	66,952	35,281	30,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1	2,699	3,006	1,430	1,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4	320	72	49	112
有關土地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30	1,191	1,127	565	5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	600	–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1)*：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4,534	5,563	5,175	2,546	2,844
－退休計劃供款	646	877	1,089	482	604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土地及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有關若干土地租賃之或然租金約人民幣379,000元、人民幣411,000元、人民幣368,000元及人民幣196,000元以及人民幣167,000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即期	2,821	2,826	2,939	2,052	1,308

相關期間之中國所得稅乃按自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各個相關期間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溢利	14,855	13,658	16,559	11,203	6,61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3,714	3,415	4,140	2,801	1,65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9	35	24	–	(39)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	(208)	(142)	–	(1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97)	(548)	(560)	(379)	(22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4)	140	(616)	(456)	(11)
未確認／(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1	(165)	83	86	131
其他	(122)	157	10	–	(10)
所得稅開支	2,821	2,826	2,939	2,052	1,308

由於相關期間內概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9. 海口鑫元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海口鑫元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溢利約人民幣8,607,000元、人民幣8,230,000元及人民幣6,960,000元、人民幣5,12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615,000元，均已於海口鑫元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0. 海口鑫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1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好民先生	–	107	–	–	107
夏雨先生	–	107	–	–	107
謝冰先生	–	24	–	–	24
王明忠先生	–	102	–	13	115
	–	340	–	13	353
監事					
俸華息先生	24	–	–	–	24
裴源源先生	24	–	–	–	24
	48	–	–	–	48
	48	340	–	13	4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好民先生	–	121	–	–	121
夏雨先生	–	114	–	–	114
謝冰先生	–	24	–	–	24
王明忠先生	–	100	–	–	100
	–	359	–	–	359
監事					
俸華息先生	24	–	–	–	24
裴源源先生	24	–	–	–	24
	48	–	–	–	48
	48	359	–	–	407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好民先生	–	112	45	–	157
夏雨先生	–	112	220	–	332
謝冰先生	–	24	28	–	52
陳平先生*	–	14	11	–	25
王明忠先生	–	109	175	–	284
	–	371	479	–	850
監事					
俸華息先生	24	–	11	–	35
裴源源先生	24	–	11	–	35
王東海先生#	18	–	11	–	29
	66	–	33	–	99
	66	371	512	–	949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劉好民先生	–	56	–	–	56
夏雨先生	–	56	–	–	56
謝冰先生	–	12	–	–	12
陳平先生*	–	2	–	–	2
王明忠先生	–	56	–	–	56
	–	182	–	–	182
監事					
俸華息先生	12	–	–	–	12
裴源源先生	12	–	–	–	12
王東海先生#	6	–	–	–	6
	30	–	–	–	30
	30	182	–	–	212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劉好民先生	–	56	–	–	56
夏雨先生	–	56	–	–	56
謝冰先生	–	12	–	–	12
陳平先生*	–	12	–	–	12
王明忠先生	–	54	–	–	54
	–	190	–	–	190
監事					
俸華息先生	12	–	–	–	12
裴源源先生	12	–	–	–	12
王東海先生#	12	–	–	–	12
	36	–	–	–	36
	36	190	–	–	226

*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內，海口鑫元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在上文附註11.1分析呈列。於相關期間內，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11	296	465	126	1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43	51	23	28
	246	339	516	149	172

於相關期間內支付予上述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2	2	2

於相關期間內，海口鑫元集團概無就獲提供之服務向海口鑫元集團之董事及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或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後之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有關海口鑫元集團之董事及監事據其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11.3 高級管理層酬金範圍

於相關期間內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上文附註11.1披露之董事及監事)之酬金介乎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1	1	1

12. 股息

海口鑫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3,000	4,500	6,000	6,000	6,0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口鑫元根據股權比例分別自其保留溢利中向其股權持有人分派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分派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口鑫元集團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83	503	13,745	50	4,555	21,136
累計折舊	(375)	–	(4,293)	(23)	(868)	(5,559)
賬面淨值	1,908	503	9,452	27	3,687	15,5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08	503	9,452	27	3,687	15,577
重新分類	–	(332)	332	–	–	–
添置	840	947	1,344	28	2,327	5,486
出售	–	(171)	–	–	(23)	(194)
折舊	(236)	–	(1,490)	(10)	(535)	(2,271)
年末賬面淨值	2,512	947	9,638	45	5,456	18,5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23	947	15,421	78	6,842	26,411
累計折舊	(611)	–	(5,783)	(33)	(1,386)	(7,813)
賬面淨值	2,512	947	9,638	45	5,456	18,5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12	947	9,638	45	5,456	18,598
重新分類	2,095	(2,095)	–	–	–	–
添置	51	1,223	2,492	8	–	3,774
出售	–	–	(320)	–	–	(320)
折舊	(433)	–	(1,588)	(13)	(665)	(2,699)
年末賬面淨值	4,225	75	10,222	40	4,791	19,3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69	75	17,582	86	6,842	29,854
累計折舊	(1,044)	–	(7,360)	(46)	(2,051)	(10,501)
賬面淨值	4,225	75	10,222	40	4,791	19,353

海口鑫元集團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25	75	10,222	40	4,791	19,353
重新分類	322	(322)	–	–	–	–
添置	–	247	13	18	126	404
出售	(10)	–	(13)	–	(49)	(72)
折舊	(553)	–	(1,764)	(15)	(674)	(3,006)
年末賬面淨值	3,984	–	8,458	43	4,194	16,6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48	–	17,533	104	6,813	29,998
累計折舊	(1,564)	–	(9,075)	(61)	(2,619)	(13,319)
賬面淨值	3,984	–	8,458	43	4,194	16,6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984	–	8,458	43	4,194	16,679
添置	–	–	–	3	344	347
出售	–	–	–	–	(112)	(112)
折舊	(246)	–	(779)	(8)	(304)	(1,337)
期末賬面淨值	3,738	–	7,679	38	4,122	15,5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548	–	17,533	107	6,976	30,164
累計折舊	(1,810)	–	(9,854)	(69)	(2,854)	(14,587)
賬面淨值	3,738	–	7,679	38	4,122	15,577

海口鑫元	樓宇	在建工程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7	503	6,025	22	857	7,884
累計折舊	(227)	–	(3,248)	(17)	(259)	(3,751)
賬面淨值	250	503	2,777	5	598	4,1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0	503	2,777	5	598	4,133
重新分類	–	(332)	332	–	–	–
添置	–	–	268	12	7	287
出售	–	(171)	–	–	(23)	(194)
折舊	(46)	–	(771)	(3)	(79)	(899)
年末賬面淨值	204	–	2,606	14	503	3,3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7	–	6,625	34	823	7,959
累計折舊	(273)	–	(4,019)	(20)	(320)	(4,632)
賬面淨值	204	–	2,606	14	503	3,3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4	–	2,606	14	503	3,327
添置	–	75	167	–	–	242
出售	–	–	(321)	–	–	(321)
折舊	(46)	–	(618)	(4)	(80)	(748)
年末賬面淨值	158	75	1,834	10	423	2,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7	75	6,461	34	823	7,870
累計折舊	(319)	–	(4,627)	(24)	(400)	(5,370)
賬面淨值	158	75	1,834	10	423	2,500

海口鑫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8	75	1,834	10	423	2,500
重新分類	322	(322)	–	–	–	–
添置	–	247	14	8	125	394
出售	(10)	–	(14)	–	(48)	(72)
折舊	(68)	–	(622)	(4)	(74)	(768)
年末賬面淨值	402	–	1,212	14	426	2,05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56	–	6,412	42	794	8,004
累計折舊	(354)	–	(5,200)	(28)	(368)	(5,950)
賬面淨值	402	–	1,212	14	426	2,0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02	–	1,212	14	426	2,054
添置	–	–	–	3	343	346
出售	–	–	–	–	(112)	(112)
折舊	(36)	–	(308)	(2)	(30)	(376)
期末賬面淨值	366	–	904	15	627	1,91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56	–	6,412	45	957	8,170
累計折舊	(390)	–	(5,508)	(30)	(330)	(6,258)
賬面淨值	366	–	904	15	627	1,912

樓宇指於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土地上建造的加氣站基礎設施。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海口鑫元向一名股東出租一輛汽車及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9個月、37個月、25個月及19個月。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乃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該股東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海口鑫元。於相關期間，關於融資租賃之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4%。於各報告日期，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

	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融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90	(76)	114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585	(114)	471
小計	775	(190)	585
非即期			471
即期			114
			5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90	(59)	131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395	(55)	340
小計	585	(114)	471
非即期			340
即期			131
			471

	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融資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之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90	(39)	151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05	(16)	189
小計	395	(55)	340
非即期			189
即期			151
			3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	190	(28)	162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11	(5)	106
小計	301	(33)	268
非即期			106
即期			162
			268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海口鑫元

海口鑫元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列賬之所有非上市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由海口鑫元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法定實體類別	註冊資本詳情	海口鑫元直接持有之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海口鑫元眾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元	60%	於中國建設及營運用於汽車之天然氣加氣站
海口鑫元信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鑫元信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3,500,000元	50%	於中國建設及營運用於汽車之天然氣加氣站
海口鑫元友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55%	於中國建設及營運用於汽車之天然氣加氣站
海口鑫元明和天然氣加氣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80%	於中國建設及營運用於汽車之天然氣加氣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908	19,908	19,908	19,908
應佔資產淨值	14,156	15,178	16,377	16,169
商譽	10,657	10,657	10,657	10,657
	24,813	25,835	27,034	26,82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及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資本詳情	海口鑫元所持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海南大眾天然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26%	於中國建設及營運用於汽車之天然氣加氣站

下表闡述海口鑫元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862	23,641	26,051	21,248
非流動資產	42,960	58,105	56,183	54,598
流動負債	(4,216)	(15,010)	(10,418)	(4,445)
資產淨值	59,606	66,736	71,816	71,401
海口鑫元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14,156	15,178	16,377	16,169
截止年度／期間				
年／期內收益總額	111,218	138,663	149,127	84,48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435	8,630	9,276	3,835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780	1,170	1,040	1,105
年／期內海口鑫元集團應佔之溢利	2,386	2,192	2,239	897

海口鑫元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有關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承擔。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

海口鑫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列賬之所有非上市股本投資。

此為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於中國海南省於從事發展及營運用加氣站收費之集成電路卡之非上市公司之10%股本投資及於另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於中國海南省從事向天然氣汽車提供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之非上市公司之3.89%股本投資。

由於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故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海口鑫元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3,573	2,780	18	1
*減：*減值虧損	*(i)*	–	(600)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ii)*	3,573	2,180	18	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iv)*	4,601	1,883	1,026	4,799
		8,174	4,063	1,044	4,800

海口鑫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00	139	–	–
*減：*減值撥備		–	–	–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ii)*	400	139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1,429	601	695	975
		1,829	740	695	975

附註：

(i) 海口鑫元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應收款項，並就所有被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一間有財務困難之私營公司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0,000元，且海口鑫元集團之管理層評定應收該私營公司之相應債務為不可收回。

(ii) 於各報告日期，海口鑫元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海口鑫元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3,308	1,727	18	1
91-180天	165	3	–	–
181-365天	88	9	–	–
365天以上	12	441	–	–
	3,573	2,180	18	1

海口鑫元集團之既非個別亦非共同被認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海口鑫元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355	1,727	18	1
逾期0-90天	952	–	–	–
逾期91-180天	165	3	–	–
逾期181-365天	88	9	–	–
逾期超過365天	13	441	–	–
	3,573	2,180	18	1

於各報告日期，海口鑫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海口鑫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290	–	–	–
91-180天	110	–	–	–
181-365天	–	–	–	–
超過365天	–	139	–	–
	400	139	–	–

海口鑫元之既非個別亦非共同被認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海口鑫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69	–	–	–
逾期0-90天	221	–	–	–
逾期91-180天	110	–	–	–
逾期超過365天	–	139	–	–
	400	139	–	–

於相關期間內，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授予其若干客戶之信貸期均為30天。

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分別與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此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8%計息及須於30天內償還。有關貸款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付。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海口鑫元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此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10%計息及須於15天內償還。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海口鑫元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891	15,796	27,682	24,903
定期存款	6,000	10,000	2,000	3,000
	13,891	25,796	29,682	27,903

海口鑫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93	5,934	14,279	15,570
定期存款	6,000	10,000	2,000	2,000
	8,593	15,934	16,279	17,570

定期存款之期間為10至21天，乃視乎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介乎每年2.1%至4.8%賺取固定利息。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海口鑫元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550	370	4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507	2,194	2,073	757
預收款項	2,399	3,058	178	12
	5,906	5,802	2,621	1,227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90天	–	550	370	417
91－180天	–	–	–	–
181－365天	–	–	–	41
	–	550	370	458

海口鑫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42	212	2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87	1,451	1,356	210
預收款項	2,292	636	105	–
	3,679	2,429	1,673	489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海口鑫元之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如有）之賬齡均為0至90天。

21. 應收／(付)股東／關聯方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實繳資本

海口鑫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海口鑫元之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5,843,000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第二次股東大會，海口鑫元之註冊及實繳資本增加人民幣14,157,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為海口鑫元之實繳資本(由其權益持有人注資)。

23. 儲備

海口鑫元集團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海口鑫元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除税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儲備可用於減少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被資本化作為繳足資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口鑫元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呈列於第III-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海口鑫元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33	5,550	6,9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607	8,6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860	(860)	–
已付股息*(附註12)*	–	(3,000)	(3,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93	10,297	12,5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8,230	8,230
轉撥至法定儲備	823	(823)	–
已付股息*(附註12)*	–	(4,500)	(4,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116	13,204	16,32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960	6,9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696	(696)	–
已付股息*(附註12)*	–	(6,000)	(6,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12	13,468	17,2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615	5,6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561	(561)	–
已付股息*(附註12)*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373	12,522	16,895

24. 非控股權益

鑫元信和(海口鑫元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鑫元信和之財務資料概要(於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營業額	22,006	33,750	22,058	11,966	6,110
年/期內溢利/(虧損)	1,625	(470)	2,037	1,791	(52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25	(470)	2,037	1,791	(52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12	(235)	1,018	895	(261)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25	263	438	438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2,617)	4,326	938	1,834	(50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1,149)	(3,209)	–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651)	(525)	(875)	(875)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17)	592	63	959	(5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78	3,954	1,866	1,540
非流動資產	6,177	8,527	7,382	6,965
流動負債	(4,275)	(6,096)	(1,701)	(1,480)
非流動負債	–	–	–	–
淨資產	7,380	6,385	7,547	7,025
累計非控股權益	3,690	3,192	3,773	3,512

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其並非由海口鑫元集團擁有100%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被認為並非重大。

25.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海口鑫元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76	148	–	–

於各報告日期，海口鑫元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6. 經營租賃承擔

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就其加氣站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土地。有關加氣站之租賃之初始期間為8至20年而有關辦公室物業之初始期間為1至2年，於屆滿日期可選擇重續租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租賃安排經已參考於整個租賃期間向若干客戶作出之銷售支付或然租金。最低保證租金已用於計算以下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海口鑫元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60	1,028	890	87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210	4,050	4,036	4,220
	5,170	5,078	4,926	5,090

海口鑫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9	349	208	18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87	782	718	881
	1,336	1,131	926	1,063

27.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方面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相關期間內，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海口鑫元集團

交易性質	關聯方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融資租賃賺取之利息收入	股東	91	76	59	32	22
購買貨品	股東	63,473	86,188	66,952	35,281	30,763

海口鑫元

交易性質	關聯方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自融資租賃賺取之利息收入	股東	91	76	59	32	22
購買貨品	股東	57,923	78,520	61,007	32,064	28,115

於相關期間內執行之關聯方交易之條款乃經海口鑫元集團／海口鑫元及其關聯方雙方協定。

28.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海口鑫元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承擔各種財務風險。海口鑫元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海口鑫元集團所承擔之市場風險（尤其是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海口鑫元集團於其風險管理方面採用保守策略。海口鑫元集團承擔之市場風險維持為最低。海口鑫元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海口鑫元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海口鑫元集團承擔之最重大財務風險為載述如下。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之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附註28(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而使海口鑫元集團遭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海口鑫元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措施之目標為控制有關可收回性問題之潛在風險。海口鑫元集團之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中國信譽良好之主要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認為其具高信貸質素。

海口鑫元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貨品乃向具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而海口鑫元集團評估其客戶之信譽及財政實力以及考慮與有關客戶之過往交易記錄。客戶一般獲授予30天之信貸期。管理層根據客戶於到期時作出付款之過往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計及針對客戶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後，對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作出定期共同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海口鑫元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信譽密切監控其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

除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賬款外，海口鑫元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被抵押作為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利率風險

海口鑫元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利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乃獲評估，海口鑫元集團之除税後溢利及保留盈利或會出現不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海口鑫元集團之其他權益部份並無重大影響。海口鑫元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納集中庫務政策並專注於削減海口鑫元集團之整體利息開支。

董事認為，海口鑫元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較低。

公允價值風險

海口鑫元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不同，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到期日為即期或短期。

流動資金風險

海口鑫元集團之目標為確保足夠資金以滿足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承擔。現金流量乃獲持續密切監控。海口鑫元集團將於需要時自變現其資產籌集資金。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海口鑫元集團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1年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913	4,913	4,9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12	1,412	1,4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4	854	854
	7,179	7,179	7,1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656	4,656	4,65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211	5,211	5,2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4	584	584
	10,451	10,451	10,4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625	1,625	1,62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26	1,826	1,826
	3,451	3,451	3,4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09	1,209	1,20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753	4,753	4,753
	5,962	5,962	5,962

(b)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對其其後計量之影響之闡述，請參閱附註2.8及2.10。

海口鑫元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695	3,615	717	4,116
－應收股東款項	–	–	118	100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賬款	585	471	340	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300	300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1	25,796	29,682	27,903
	20,471	30,182	31,157	32,68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913	4,656	1,625	1,2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4	584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12	5,211	1,826	4,753
	7,179	10,451	3,451	5,962

海口鑫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18	558	519	655
－應收股東款項	–	–	118	1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94	3,828	1,000	1,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賬款	585	471	340	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	300	300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3	15,934	16,279	17,570
	15,590	21,091	18,556	19,8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688	1,286	679	47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84	2,943	–	2,577
	3,272	4,229	679	3,056

29. 資本管理

海口鑫元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為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海口鑫元集團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海口鑫元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權益持有人之股息、退還資本予權益持有人、發行新股本權益以及發行新債務。於相關期間內，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管理層將總權益視為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7,825,000元、人民幣63,703,000元、人民幣70,693,000元及人民幣69,246,000元，而管理層於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戰略投資機遇後認為其屬理想。

III.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後，深圳宏德豐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海口鑫元之84名個人股東（作為賣方）就收購海口鑫元之合共8,356,431股股份訂立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間之84份買賣協議，合約金額介乎約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243,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知悉海口鑫元集團及海口鑫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之重大事件。

IV. 其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海口鑫元集團、海口鑫元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時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即達鵬有限公司、宏德豐有限公司及深圳宏德豐（彼等亦均為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為約602港元及1,237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資產抵押或或然負債。

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海口鑫元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海口鑫元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營運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9,700,000元。營業額全部來自其中國有關汽車天然氣加氣站營運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為最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售出極少量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為約人民幣26,200,000元及約29.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其他兩個年度錄得最低營業額所致。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為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更多液化天然氣，而液化天然氣之利潤率相對低於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所致。

儘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低，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後溢利人民幣1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800,000元為高，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較低所致。於二零一二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海口鑫元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使用用於加氣站收費之集成電路卡並就有關服務產生服務成本所致。因此，純利率約為13.4%，亦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為高，但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略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9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2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900,000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乃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76,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海口鑫元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海口鑫元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有10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5,200,000港元。海口鑫元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質及市場趨勢為其僱員提供報酬。海口鑫元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海口鑫元集團所面對來自以組成海口鑫元集團之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幣風險有限。因此，海口鑫元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海口鑫元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份，即建設及營運汽車天然氣加氣站。海口鑫元集團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此業務組成部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而海口鑫元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3,500,000元或約26.2%。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向其客戶銷售液化天然氣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812,000元或約3.1%。該增加主要因營業額增加超過銷售成本增加（這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更多液化天然氣，而其較壓縮天然氣毛利率較低）所致。海口鑫元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減少至約2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集團之除税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元或約10.0%。該減少主要由於就營運海口鑫元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使用用於加氣站收費之集成電路卡而產生之服務成本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以及一般員工之薪金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海口鑫元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下降至約9.6%，主要因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5,8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1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800,000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乃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6.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48,000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海口鑫元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海口鑫元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有12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400,000港元。海口鑫元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質及市場趨勢為其僱員提供報酬。海口鑫元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海口鑫元集團所面對來自以組成海口鑫元集團之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有限。因此，海口鑫元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海口鑫元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份，即為汽車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海口鑫元集團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此業務組成部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而海口鑫元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6,700,000元或約14.7%。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液化天然氣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9,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元或約9.5%。該增加主要因銷售成本減少超過收益減少（這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低於壓縮天然氣之液化天然氣銷售減少）所致。海口鑫元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增加至約30.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集團之除税後溢利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或約25.7%。該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之毛利增加所致。海口鑫元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上升至約14.1%，主要因上文所論述之毛利率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6,5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7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乃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6.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海口鑫元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海口鑫元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有12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300,000港元。海口鑫元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質及市場趨勢計算其僱員薪酬。海口鑫元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海口鑫元集團所面對來自以組成海口鑫元集團之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有限。因此，海口鑫元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海口鑫元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口鑫元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份，即為汽車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海口鑫元集團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此業務組成部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口鑫元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而海口鑫元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口鑫元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9,600,000元或約18.3%。該減少主要由於因其邊際利潤相對低於壓縮天然氣而令銷售液化天然氣進一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口鑫元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5,000,000元或約29.6%。該減少主要因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收入減少超過銷售成本減少（這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論述之營業額減少及海南省物價局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瓊價價管(2013) 614號公佈之壓縮天然氣之採購額及售價均增加相同金額每立方米人民幣0.4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從而令銷售壓縮天然氣之邊際利潤減少）所致。海口鑫元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下降至約28.1%，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口鑫元集團之除税後溢利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3,800,000元或約42.0%。該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之毛利減少所致。海口鑫元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下降至約12.4%，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7.5%，主要因上文所論述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海口鑫元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6,400,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9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8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4,800,000元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乃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8.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海口鑫元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海口鑫元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海口鑫元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有11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400,000港元。海口鑫元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質及市場趨勢計算其僱員薪酬。海口鑫元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海口鑫元集團所面對來自以組成海口鑫元集團之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有限。因此，海口鑫元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採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海口鑫元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海口鑫元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呈報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份，即為汽車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海口鑫元集團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此業務組成部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口鑫元集團之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而海口鑫元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新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海南省地方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一系列節能減排政策以應對中國政府之「十二五」規劃內之能源發展策略。海南省地方政府實施之其中一項主要政策為建設性地開發及推廣使用新型及清潔能源汽車（如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汽車）。海南省地方政府之目標為(i)於二零一五年前令海南省所有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共汽車及計程車）中使用新型及清潔能源之汽車達逾65%之滲透率；(ii)於二零一五年前海口市使用新型及清潔能源之計程車達100%及公共汽車達逾85%之滲透率；(iii)於二零二零年前於海南省之公共交通達逾80%之滲透率；及(iv)於二零二零年前令主要城市（如海口市及三亞市）使用新型及清潔能源之公共交通工具達100%之滲透率。

海口鑫元集團現時於海南省合共擁有十七個天然氣加氣站，包括於海口市之十三個加氣站、於三亞市之三個加氣站及於儋州市之一個加氣站。誠如賣方所告知，按加氣站數目計，海口鑫元集團被認為是海口市汽車天然氣加氣站之最大營運商。於海口市之一個加氣站現正向政府機關申請相關營運許可證，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開始營運。

海口鑫元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天然氣加氣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約27,300,000立方米之天然氣總銷量。海口鑫元集團營運之天然氣加氣站之客戶包括於海南省之私家車及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公共汽車及計程車）。

鑑於海口鑫元集團取得之該等成就及海南省之天然氣業務前景，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包括海口鑫元集團）日後將有大量機會。於未來幾年，目標集團將透過海口鑫元集團繼續獲取市場份額。目標集團正擬透過獲得更多天然氣來源增加銷量。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述之收購協議(定義見本通函),本集團將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於完成重組(定義見本通函)後,目標集團將持有海口鑫元集團之48%股權(「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資料而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ii)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iii)有關海口鑫元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已作出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及有事實支持且能清楚確定之對本集團有╱無持續影響之備考調整(如隨附附註中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且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因其假設性質關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一定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將能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資料、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與海口鑫元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610	–			5,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36	–			128,136
無形資產	3,500	–			3,5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ii)*	153,763	153,763
商譽	47,313	–			47,313
投資物業	29,423	–			29,423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36,773	–			36,7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	–			426
	251,181	–			404,944
流動資產					
存貨	22,570	–			22,57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1,521	–			51,521
即期稅項資產	4,090	–			4,0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28	1	*3(i)*	(22,000)	12,629
	112,809	1			90,8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53	2	*3(i)(b)*	1,500	39,955
已抵押銀行借貸	14,917	–			14,917
	53,370	2			54,87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9,439	(1)			35,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620	(1)			440,882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6,000	–			6,000
可換股債券	–	–	*3(i)(a)*	103,379	103,379
	6,000	–			109,379
資產／(負債)淨額	304,620	(1)			331,503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未調整）。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經已作出下列調整：

(i)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之代價達約165,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千港元
現金	22,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143,000
	165,000

代價之公允價值估計如下：

	千港元
現金	22,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a)）*	130,263
*加：*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附註(b)）*	1,500
	153,763

附註：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408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須於考慮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公允價值後按於完成時之公允價值計量。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並無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權益部分則按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初步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按其初步賬面值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由董事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估計將為130,263,000港元，包括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103,379,000港元及權益部分之公允價值26,88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包括本公司股價波幅50.67%及無風險利率0.77%等主要假設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計釐定，該方法指以公平市場利率11.42%貼現之贖回價之現值，其乃根據(i)無風險利率0.77%；(ii)可比較債券之息差9.75%；及(iii)國家風險溢價0.90%計算。

股價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過往156週之股價過往波幅（摘錄自彭博）而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年期香港政府債券之市場收益率（摘錄自彭博）釐定，該觀察期與可換股債券之屆滿期一致。可比較債券之息差乃參考主要於美國從事出版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公司之具類似信用等級及到期日之可比較債券之期權經調整息差（摘錄自彭博）釐定。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已應用國家風險溢價以調整美國債券之息差。國家風險溢價為基於來自外部估值數據庫之數據得出之中國之國家風險溢價。

由於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於完成時可能與其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公允價值大不相同，故收購事項之代價金額及因此本公司於完成時之投資成本金額可能會與上文所呈列之金額不同且可能有重大差異。

(b) 收購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約1,5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及估值師與申報會計師之薪酬。估計交易成本乃資本化作部分投資成本。該調整於往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ii) 該調整指確認於海口鑫元集團之投資，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海口鑫元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對於海口鑫元集團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股權投資出現減值，因此於海口鑫元集團之投資無須作出減值。董事將貫徹應用會計政策，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倘合適)之規定評估往後報告期於海口鑫元集團之權益賬面值之減值。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目標集團及海口鑫元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所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獲之有關本附錄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為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之鑒證工作，以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V-3頁至第V-5頁所載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於通函第V-1頁至第V-5頁中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於海口鑫元集團之48%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之影響，猶如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及海口鑫元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已由董事分別摘錄自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我們對於我們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我們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之收件人承擔者除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至8室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施春利先生	1,800,000	實益擁有人	0.04%
	196,488,48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27%
鍾愛玲小姐	206,34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49%
鄭明傑先生	260,940,00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68%
	92,925,000	實益擁有人	2.02%
郭錫燊先生	7,800,000	實益擁有人	0.17%

附註：

1.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196,488,480股股份，並分別由施春利先生實益擁有43.75%及被視為於該等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為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董事。

2. 鍾愛玲小姐因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擁有206,340,000股股份權益。彼為Flame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

3. 由於鄭明傑先生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彼視為於260,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及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資產之權益

威力印刷有限公司(「**PPPL**」,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Hong Kong) Power Printing Limited(「**HKPPL**」,由施春利先生控制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HKPPL按月租28,000港元向PPPL出租一輛汽車,為期一個曆年及每年自動重續。該協議可由任何訂約方向對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由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勝樂福舟有限公司於山東圓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就償還貸款人民幣一百萬元連同利息人民幣238,000元及律師費人民幣24,320元為由提起的民事訴訟中被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該民事訴訟之各方在調解後達成一項和解協議,據此,被告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向原告支付金額人民幣1,262,320元,以就該民事訴訟達成和解,償付金額人民幣1,262,320元將由被告全數支付,乃由原告通過法院以從被告之款項中扣除有關金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0.98港元配售最多34,84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之配售協議；

2. 駿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山東禹城華意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華意**」）就成立德州華鑫天然氣有限公司（「**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705,000美元（人民幣35,000,000元），華意擁有40%權益而駿昌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及其股東之有關權利及責任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之合資協議（經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補充）；

3. 合資企業與華意就華意以租金每季度人民幣22,000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其他日常開支)向合資企業出租一幅位於中國山東省禹城市十里望回族鄉101省道西之面積約為24,526平方米之土地(期限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六月三十日)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

4. 買方與肖剛明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55,000,000港元收購6,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Focus On Group Limited普通股;

5.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按每股2.60港元配售最多41,8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6. 買方與黃典卿就可能收購黃岡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成立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美元,其中黃典卿擁有45%權益而買方擁有55%權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合資協議;

7. New Topic Limited(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以及李子恒先生及林章利先生就以代價515,432,000港元收購Cloud Decad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補充);

8. 吳順均及朱永帥(作為賣方)以及深圳耀佳德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17,250,000元收購四川富瑞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75%股本權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9.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以每股3.9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2,690,355股換股股份);

10. 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作為發行人)及買方(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已以總認購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800,000港元)認購盛宏之1,453,790股新股份;

11. Total Belief Limited(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最高約為230,045,259港元認購盛宏總數為8,546,210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

12. 桂菊明(作為賣方)與深圳華威豪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黃岡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13. Huang Minghua(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Fan Dream Ltd.就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認購Fan Dream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14. Waypost Limited (「**Waypost**」)、Triple Energy Limited(「**Triple**」)及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之諒解備忘錄,據此,(i) Waypost同意以代價790,000澳元自Triple認購158,000,000股配售股份;(ii) Waypost同意向CFT Heilongjiang (HK) Limited出借款項500,000澳元及(iii)本公司及Triple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Waypost將認購Triple之208,333,333股配售股份);

15.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0.01港元配售最多900,000,000份可轉讓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均為記名形式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0.4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總值最多405,000,000港元之90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認股權證股份**」);

16. 深圳宏德豐與海口鑫元之84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就收購海口鑫元總數為8,356,431股股份(合約金額介乎於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243,140元)而訂立之84份買賣協議;及

17. 收購協議。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薛立品先生。薛立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於香港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至8室。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d) 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至8室）及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辦事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d)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刊發之通函；

(e)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f) 海口鑫元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g)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h) 本通函附錄五所述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可換股債券之估值報告；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經擴大集團之重大合約；及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寄存代理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寄存人**」)設置證券賬戶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之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執行由吳玉生先生(「**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連投資有限公司(「**買方**」)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165,000,000港元,其將透過現金代價22,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附帶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c) 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換股價每股0.408港元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最多350,490,19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有關數目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損害亦不得撤銷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d)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訂（親筆或蓋章）、完善及交付一切協議、文件及文據）以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並同意及作出董事認為並不會對有關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之所有交易帶來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之有關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ing (Pte) Limited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權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郭錫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